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成华审批社会事务〔2023〕562号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成华区棚改公司槐庭路居民运动场建设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华区棚改公司槐庭路居民运动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0108-04-01-983748】FGQB-0095号）。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成华区棚改公司槐庭路居民运动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0.46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3.05万立方米，填方0.52万立方米，借方0.45万立方米，余方2.98万立方米。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60万元。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2024年6月完工。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设计资料齐全；对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为0.46公顷；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合理，措施布设合理可行；水土保持总投资35.91万元，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8 万元(征占地面积 0.46 公顷,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补征),请你单位足额缴纳。

请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成华区发改局, 成华区税务局, 成华区农业和水务局, 成华区住建交局, 成华区生态环境局,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